

ICS 03.160
CCS A 00

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1095—2022

城市微修复快速处置规范

2022-03-08 发布

2022-03-15 实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泰州市城市管理局、泰州市标准化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学忠、芦莲、吴薇、陈蓝生、郭健、李海鹏、张婧娴、王友成。

城市微修复快速处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微修复快速处置的组织领导、人员及处置单位要求、处置流程及内容、验收和考核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微修复快速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31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 GB 50449 城市容貌标准
- CJJ 27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CJJ 3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 CJJ 7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 JGJ 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微修复 urban micro repair

城市基础设施微小破损、缺失问题快速处置机制。

3.2

快速修复 quick repair

结合城市设施微小破损及缺失的类型和程度，快速上报分类确定响应和处置时限，快速派发、处置、反馈、结案、归档等，实现问题快速处置。

3.3

系统修复 system repair

“按区域全面修复”“按时段集中修复”“按专题专项修复”相结合，采集所有存在问题，逐路清零全面统筹修复。

3.4

紧急工作时 emergency working hour

对于紧急监管案件，在工作日和法定休息日，均按照 24 小时计算的工作小时单位。

4 组织领导

4.1 领导小组

城市微修复主管部门应成立城市微修复快处机制领导小组，城市微修复相关处置单位任成员。

4.2 工作职责

4.2.1 确认“城市微修复”实施范围、具体设施名称及需要微修的破损程度。

- 4.2.2 确认实施主体和处置单位，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微小破损、缺失问题快速处置单位名录库，组建快速处置队伍。
- 4.2.3 明确快速处置时限和标准，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微小破损、缺失问题处置结案标准。
- 4.2.4 负责规划、指导、督查、协调建设工作，定期督导工作进度和落实标准。

5 人员及处置单位要求

5.1 信息采集专员要求

- 5.1.1 应熟练掌握“智慧城管”及相关设备的使用方法、操作熟练规范，保障工作设备的正常使用。
- 5.1.2 熟悉分管网格内的城市设施种类和分布情况。
- 5.1.3 应对社会公众等渠道获取的城市设施问题的真实性核实，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 5.1.4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危险部件时，应做好现场警示标志。
- 5.1.5 信息采集专员应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考核通过方可上岗。

5.2 处置单位要求

- 5.2.1 应具备承包项目中的相关资质，处置人员为专业技术工人。
- 5.2.2 应配置专职现场处置人员，除负责处置日常报修项目处置施工外，同时包含数字化平台无主案件、无法分清责任的案件、承建责任方不履行职责的案件、突发疑难案件。

6 处置流程及内容

6.1 流程图

城市微修复工作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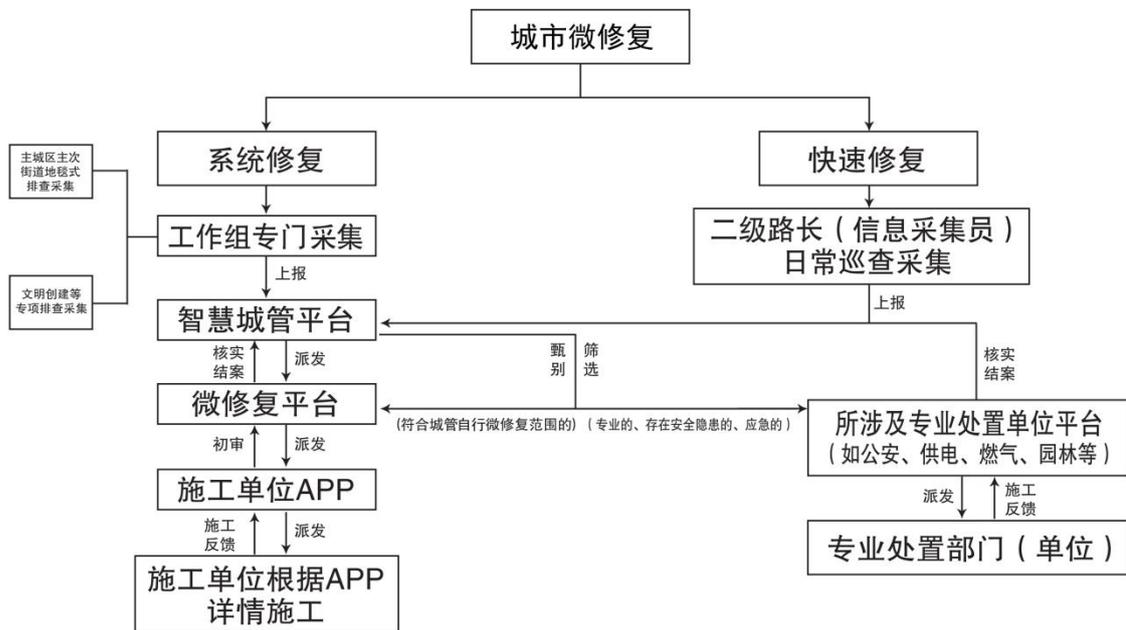


图 1 城市微修复工作流程图

6.2 信息采集

6.2.1 快速修复信息采集

- 6.2.1.1 应由快速修复信息采集专员采集快速修复信息。
- 6.2.1.2 应涵盖多种案件收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息采集专员上报；

- b) 12345 转派;
- c) 三级路长现场处置;
- d) 视频监控;
- e) 网上投诉;
- f) 舆论监督。

6.2.1.3 快速修复信息采集专员应在责任网格区域内不间断地进行巡查，主动发现各类问题，及时上报，信息上报应包括：

- a) 发生位置;
- b) 问题情况描述;
- c) 问题照片。

6.2.2 系统修复信息采集

应由系统修复信息采集专员采集系统修复所属区域内的各类问题。

6.2.3 其他信息采集

不属于微修复范围的问题应由快速修复信息采集专员上报。

6.3 派单

6.3.1 符合微修复范围的，由智慧城管平台派发至微修复平台，微修复平台派发至自行微修复施工单位即时修复，自行微修复范围见附录 A。

6.3.2 专业性强、有安全隐患、突发应急的，由智慧城管平台派至所涉及专业处置部门平台按时限处置，专业处置范围见附录 B。

6.4 修复

6.4.1 城管自行微修复处置部门

6.4.1.1 城管自行微修复施工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的分析、论证，组织施工，并保证在对该处置项目约定时间内完成需处置的项目。处置项目时限见附录 B。

6.4.1.2 存在安全隐患的紧急情况应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如：井盖缺失、路面塌陷等），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应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如：局部路面砖破损、废弃料等），并在案件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置责任，通过核查确认。

6.4.1.3 处置现场所有处置人员及管理人员，由微修复快处机制工作组统一联系、安排各项处置事务，案件处置时限内未经微修复快处机制工作组同意不应兼做其他项目工作。

6.4.1.4 处置单位应合理规范设置道路施工警示牌、施工围挡、安全提醒标识。

6.4.1.5 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泰州城管微修复”服装，佩戴安全帽。

6.4.1.6 处置过程中，应做好施工作业点周边保护，减少对市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6.4.1.7 每次处置完毕，应将返修物品、工具、杂物等清理整洁。

6.4.2 专业处置部门

6.4.2.1 专业处置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平台案件的接收、派发、处置，建立专业处置队伍按要求处置，并安排 24 小时应急值班负责人。

6.4.2.2 任务较重的专业处置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数字城管三级平台，确保案件处置效能。

6.4.2.3 专业处置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准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并保证在对该处置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需处置的项目。处置项目时限见附录 B。

6.4.2.4 处置过程应符合本文件 6.4.1 的要求。

6.4.2.5 处置专业性强、有安全隐患的、突发应急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维修时间。

6.4.2.6 对目前确实存在困难，不能按期处置回复的案件，应按程序申请延期、挂账。

6.5 施工反馈

处置单位应将处置信息上报至智慧城管 APP，上报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处置完成时间;

- b) 处置后照片；
- c) 处置结果。

7 验收和考核

7.1.1 验收要求

- 7.1.1.1 数字化城管部门应在半个工作日内对所上报信息进行验收,处置问题简单的可进行线上验收,问题复杂的应委托专业机构线下验收。
- 7.1.1.2 验收不合格的应退回各处置部门重新处置。
- 7.1.1.3 处置所用材料应与原来所使用的材料相同或相近,修补后应与整体保持和谐。
- 7.1.1.4 道路、路牙、盲道、井盖等维修应符合 CJJ 36 的规定,无障碍厕所等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JGJ 50 的规定。
- 7.1.1.5 人性化改造公厕的微快修应符合 CJJ 27 的规定。
- 7.1.1.6 行道树、绿化补栽、绿地设施破损、绿化护栏维修、护树设施快速维修应符合 CJJ 75、GB 50449 的规定。
- 7.1.1.7 下水堵塞修复应符合 GB 50318 的规定。
- 7.1.1.8 广告招牌破损修复应符合 GB 50449 的规定。
- 7.1.1.9 市容环境等公共设施破损问题应符合 GB 50449 的规定。

7.1.2 考核要求

- 7.1.2.1 数字化城管部门应按月对处置部门的结案率、按时结案率、延误率、返工率等内容进行公示、考核。
- 7.1.2.2 公示结果可通过报纸刊登、网络推送等形式,面向社会公开专业处置部门运行和排位情况。
- 7.1.2.3 针对通报中多次指出的问题,在系统催办、电话提醒、书面督办的基础上,可对部分责任单位实施集中约谈,提升数字城管案件处置质量和效率。

附 录 A
(规范性)
城管自行微修复范围

城管自行微修复范围见表 A.1。

表 A.1 城管自行微修复范围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道路维修	(1) 道路破损 (主次干道)	
		(2) 人行道破损、松动不平 (水泥、道板砖、大理石)	
		(3) 路牙破损、凹陷、凸起、缺失	
		(4) 盲道破损、凹陷、凸起、缺失、不规范	
		(5) 路面坑洼不平	
		(6) 路面塌陷	
		(7) 路面凹陷、凸起	
		(8) 道路积水	
		(9) 桥面破损 (道板砖、水泥、沥青)	
		(10) 清理主次干道杂物	
2		施工废弃料	
3		积存垃圾渣土	
4		广告招牌破损	破损广告修补 (创建、检查、整治活动期间); 存在安全隐患的。
5		构筑物遗留障碍、缺补	
6		行道树的倒伏、折断	移除、补栽 (限于创建、检查、整治活动中)。
7	公共设施	(1) 护栏脱落、锈蚀	
		(2) 木桥破损、污蚀	
8	井盖	(1) 污水井盖 (移位、破损、缺失、下陷、凸起、周边破损、松动)	
		(2) 雨水篦子 (移位、破损、缺失、下陷、凸起、周边破损、松动)	

		(3) 雨水井盖（移位、破损、缺失、下陷、凸起、周边破损、松动）	
		(4) 不明井盖（移位、破损、缺失、下陷、凸起、周边破损、松动）	
		(5) 窨井盖（移位、破损、缺失、下陷）	
9	下水堵塞		
10	拆除、修复及补做	(1) 废弃立杆	移除
		(2) 行道树断裂及倾倒	限于移除。
		(3) 减速路档	非市公安系统管理。
		(4) 不明线缆	
11	路名牌（倾斜、锈蚀、破损）		
12	其他市容环境问题	(1) 墙体剥落	
		(2) 自动售货机表面锈蚀	
		(3) 存车支架锈蚀	
		(4) 公用设施锈蚀	
13	监控设施		公安系统职责以外的。
14	交通设施		公安系统职责以外的。
15	绿化补栽	(1) 补栽（树、绿化带）	需应急的。
		(2) 除草	
		(3) 清理杂草	
		(4) 花坛、花台、花箱	
		(5) 修剪	
16	绿地设施破损 （围栏、水泥）		
17	绿化护栏维修		
18	护树设施	(1) 树池、树穴	
		(2) 护树设施破损、缺失	
		(3) 非装饰性树挂	
19	公共厕所		人性化改造公厕的微快修。

20	需应急处置的 事部件	文明创建、重要活动期间；突发、存在安全隐患，危害公共安全的。
21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及公共举报	可自行处置的。

附 录 B
(规范性)
城市基础设施微小破损、缺失专业处置范围

B.1 城市基础设施微小破损、缺失专业处置范围（部件）见表B.1。

表 B.1 城市基础设施微小破损、缺失专业处置范围（部件）

序号	设施名称（部件）			破损、缺失情况及程度		处置时限			结案标准	实施主体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A类	B类	C类				
1	市政公共设施 (共42小类)	01	上水井盖	7种情形	破损超过 0.0025 m ² 开裂 且影响安全	破损超过 0.005 m ² 开裂且影响 安全	2h	4h	6h	更换、修复	城投集团、市住建局、区级政府	
		02	污水井盖								市住建局、区级政府	
		03	雨水井盖		缺失		急 2h	急 4h	急 6h	恢复、疏通或围护	市住建局、区级政府	
		04	雨水算子		移位		急 2h	急 4h	急 6h			恢复或围护
		05	电力井盖		堵塞、沉降超过 0.03m		2d	4d	6d	修复	市广电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06	路灯井盖		弹跳产生声响，明显影响安全		急 2h	急 4h	急 6h			恢复或围护
		07	通讯井盖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 (井盖非沉降)		1d	3d	5d	恢复	市公安局、区级政府 市住建局、医药高新(高港)区等 市住建局	
		08	电视井盖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 (井盖沉降)		2h	4h	6h			恢复
		09	网络井盖									
		10	热力井盖									
		11	燃气井盖									
		12	公安井盖									
		13	不明井盖									
		14	中水井盖									
		15	公交井盖									
		16	输油(气)井盖									

17	特殊井盖							
18	道路无障碍设施	主次干道盲道、缘石坡未建、占用；道路无障碍设施缺失、破损、占用	1d	7d	10d	增设、修复	权属单位	
19	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	公共建筑及设施缺失、破损、占用	1d	7d	10d	修复		
20	居民区无障碍设施	新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无障碍设施缺失、破损、占用	1d	7d	10d	修复		
21	公共自行车	公共自行车及附属设施破损、锈蚀、变形、不洁、数量统筹	1d	3d	5d	修复	市城管局	
22	消防设施（消火栓）	明显破损、漏（渗）水，被掩埋，设施缺件，影响正常使用	1d	2d	3d	修复、更换	市消防支队、城投集团、区政府驻楼单位	
23	各类交接箱	破损、箱体锈蚀明显，线缆裸露	2d	3d	4d	修复、更换	权属单位	
24	电力设施	破损、缺失、箱体锈蚀明显，线缆裸露	2d	3d	4d	修复、更换	供电公司、区政府	
25	立杆	破损、倾斜、废弃、乱堆放、无安全标识	4h	1d	2d	修复、清除	供电公司、市广电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	
26	路灯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锈蚀、灯杆乱堆放、装灯率 100%，亮灯率 99%	1d	2d	3d	修复、清除	区政府	
27	地灯	破损、缺亮、缺失	1d	2d	3d	修复	权属单位	
28	景观灯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	1d	2d	3d	修复	权属单位	
29	报刊亭	破损、占道	1d	2d	6d	修复	市邮管局、市城管局	
30	电话亭	破损	1d	2d	6d	修复	电信公司	
31	邮筒（箱）	破损、箱体锈蚀明显、倾斜	1d	2d	6d	修复	邮管局	
32	信息亭	破损、箱体锈蚀明显、倾斜	1d	2d	6d	修复	区政府	
33	自动售货机	破损、箱体锈蚀明显、倾斜	1d	2d	6d	修复	市卫健委、区政府	
34	健身设施	破损、缺失、影响安全	1d	4d	7d	修复	区政府	

		35	民用水井	破损、水质脏污	1d	2d	3d	修复	区政府
		36	供水器	破损、漏水	1d	2d	3d	修复	市消防支队、市住建局
		37	高压线铁塔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锈蚀明显、警示标志缺失	2h	6h	1d	恢复	供电公司
		38	变压器（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锈蚀明显、警示标志缺失	2h	6h	1d	恢复	供电公司
		39	燃气调压站（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锈蚀明显、警示标志缺失	2h	6h	1d	恢复	燃气公司等
		40	监控电子眼	破损、锈蚀、倾斜、缺失	1d	3d	7d	恢复	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区政府
		41	售货亭	破损、锈蚀、占道	1d	3d	7d	修复	市总工会、区政府
		42	治安岗亭	破损、锈蚀	1d	5d	10d	修复	市公安局
2	道路交通 设施（共 18 类）	01	停车场	场地及设施明显破损、坑洼	4h	5d	8d	修复	市公安局、交产集团
		02	停车咪表	破损、倾斜	3h	3d	5d	修复	权属单位
		03	公交站亭	站、亭、场破损及其附属设施明显破损、 坑洼	4h	3d	7d	修复	市交通局、交产集团、城投集团
		04	公交站牌	破损、变形、锈蚀、显示内容错误不完 整	4h	7d	10d	修复	交产集团
		05	出租车站牌	破损、倾斜	4h	3d	5d	修复	市公安局
		06	过街天桥	桥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	1d	5d	10d	修复	城投集团、权属单位

		07	地下通道	地面、墙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4h	3d	7d	修复	权属单位
		08	高架、立交桥	路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4h	3d	5d	修复	权属单位
		09	跨河桥	桥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	1d	3d	10d	修复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引江河管理处、区级政府
		10	交通标志牌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锈蚀	2h	3d	5d	修复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区级政府
		11	交通信号灯	破损、缺亮	4h	2d	5d	修复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区级政府
		12	交通护栏	破损、脱落、缺失、移位	2h	2d	5d	恢复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区级政府
		13	存车支架	破损、缺失	1d	3d	7d	修复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14	路名牌	破损、缺失、倾斜、锈蚀	1d	3d	5d	恢复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城投集团、区级政府
		15	交通信号设施	破损、缺失、倾斜、锈蚀、标线模糊	1d	3d	5d	恢复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区级政府
		16	道路信息显示屏	破损、断字缺亮	1d	5d	9d	修复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区级政府
		17	道路隔音屏	破损、缺失	2d	5d	9d	修复	权属单位
		18	交通岗亭	破损、锈蚀	1d	5d	7d	修复	市公安局
3	市容环境 (共 15 小类)	01	公共厕所	设施破损、缺失、堵塞、保洁不到位，不整洁，有明显异味	4h	4d	7d	修复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02	化粪池	堵塞、漫溢、井盖缺失、破损	2h	1d	3d	恢复	

		03	露天粪坑	室外设置露天粪坑	2d	7d	10d	取缔	区级政府		
		04	露天排水沟渠	社区无露天排水沟渠	5d	10d	15d	取缔	区级政府		
		05	公厕指示牌	设施破损、锈蚀、缺失、指示错误	1d	3d	5d	恢复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06	落水管	破损、脱落、漏水	3d	5d	7d	修复	区级政府		
		07	围墙	破损、变形、倾斜、墙体剥落	5d	10d	15d	修复	权属单位		
		08	避难场所	通道不畅，无标识或不明显	1d	3d	5d	设置、修复	市住建局		
		09	垃圾间（楼）	破损、缺失	1d	2d	5d	修复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10	垃圾箱	破损、倾斜、缺失、标示模糊	1d	2d	5d	修复			
		11	灯箱霓虹灯	断字缺亮、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1d	5d	7d	修复			
		12	广告牌匾	破损、断字缺亮、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1d	3d	7d	修复			
		13	环保监测塔	破损、倾斜	1d	3d	5d	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		
		14	污水口监测站	破损	1d	3d	5d	修复	市住建局		
		15	噪声显示屏	破损、断字缺亮	1d	5d	9d	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		
		4	园林绿化 （共 10 小	01	古树名木	非自然倾斜、死株、虫蛀	1d	2d	3d	恢复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引江河管理处、市农业

	类)	02	行道树	死株、缺株、倾斜、 倒伏、断裂、虫蛀	1d	2d	3d	恢复	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民政局、区政府、权属单位
		03	护树设施	破损、缺失、泥土裸露	1d	3d	5d	恢复	
		04	花架花钵	破损、缺失、 缺株、泥土裸露	4h	1d	2d	修复	
		05	绿地	枯死、杂草丛生、 泥土裸露	3d	5d	10d	恢复	
		06	雕塑	破损、缺失、倾斜、污损	1d	3d	5d	修复	
		07	街头座椅	破损、缺失、明显锈蚀	2d	4d	7d	修复	
		08	绿化护栏	破损、脱落、缺失、锈蚀	1d	3d	5d	修复	
		09	绿地围护设施	明显破损、缺失、 设施缺件影响正常使用	1d	3d	5d	修复	
		10	喷泉	破损、池地脏污	4h	3d	5d	修复	
		5	房屋土地 (共3小类)	01	宣传栏	破损、缺亮、锈蚀、	1d	3d	
02	人防工事			地面及附属设施破损、标识不明显、 通道不畅通	1d	3d	5d	修复	市住建局
03	公房地下室			地面、墙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1d	3d	5d	修复	权属单位
6	其他设施 (共6小类)	01	重大危险源	存在安全隐患	1h	3h	5h	消除隐患	权属单位
		02	工地	工地出入口未硬化、无围挡	1d	3d	5d	修复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区政府
		03	水域附属设施	破损、缺失、塌陷	1d	3d	5d	修复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引江河管理 处、文旅集团、区政府

		04	水域护栏	破损、脱落、缺失	2h	2d	7d	恢复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引江河管理处、文旅集团、区政府
		05	港监设施	船运指示设施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及内容错误	2d	3d	7d	修复	市交通局
		06	防汛墙	破损、塌陷、倾斜	1d	3d	5d	修复	市水利局、引江河管理处
7	扩展部件 (共 14 小类)	01	综合井盖	破损、开裂、缺失、移位、堵塞、沉降超过 0.03m, 以及其他影响安全的情况	1d	2d	7d	更换、修复、疏通或围护	市广电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供电公司、城投集团
		02	路灯控制器	破损、箱体锈蚀明显、倾斜	6h	3d	7d	修复	区政府
		03	通信基站	破损、倾斜	1d	3d	7d	修复	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
		04	减速路档	破损、缺失、移位	1d	3d	7d	修复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区政府
		05	阻停设施	破损、缺失、移位	1d	3d	7d	修复	交产集团、区政府、权属单位
		06	电力指示牌	设施破损、锈蚀、缺失、指示错误	1d	3d	7d	恢复	供电公司
		07	电视塔						市广电网络公司
		08	城管岗亭	破损、锈蚀	1d	7d	10d	修复	市城管局、区政府
		09	散树	死株、缺株、倾斜、倒伏、断裂、虫蛀	1d	4d	7d	修复	权属单位
		10	散树护树设施	明显破损、缺失、设施缺件影响正常使用	2d	4d	7d	修复	
		11	树林	死株、缺株、倾斜、倒伏、断裂、虫蛀	2d	10d	15d	修复	
				12	电子宣传画廊	破损、断字缺亮、内容错误	8h	5d	15d

	13	景观建筑	破损、污渍、乱刻画	3d	15d	28d	修复	权属单位
	14	绿地音箱	破损、缺失	1d	3d	7d	修复	

注：景区等权属文旅集团的设备设施实施主体为文旅集团。

B.2 城市基础设施微小破损、缺失问题清单（事件）见表B.2。

表 B.2 城市基础设施微小破损、缺失问题清单（事件）

序号	设施名称（事件）			破损、缺失情况及程度	处置时限			结案标准	实施主体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A类	B类	C类		
1	市容环境 (共 31 小类)	01	私搭乱建	违法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4h	3d	7d	拆除或制止为 违法行为	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引江河管理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级政府
		02	暴露垃圾	成堆、成片的生活垃圾	视情而定			清除	市城管局、文旅集团、区级政府
		03	积存垃圾渣土	建筑垃圾及堆积的渣土	4h	2d	4d	清除	
		04	道路不洁	未按规定及时 处理的道路保洁问题	2h			清除	
		05	水域不洁	河道、沟渠淤积、堵塞， 有漂浮物、大面积污染	5h	2d	5d	清除	
		06	绿地脏乱	有垃圾杂物	1h	3h	5h	清除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市水利局、引江河管理处、市农业 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 民政局、区级政府等
		07	废弃车辆	长期占道停放、 无人使用的车辆	1d	3d	5d	清除	市公安局、区级政府

	08	废弃家具设备	长期占道摆放 无人使用的家具设备	1d	3d	5d	清除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09	非装饰性吊挂	主、次道路擅自悬挂、 捆绑物品	1h			清除	市住建局、区级政府
	10	河堤破损	破损、坍塌、倾斜	3d	5d	7d	修复	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引江河管理处、 区级政府
	11	道路遗撒	污染路面	2h			清除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12	建筑物外立面不洁	临街建筑外立面有污渍	4h	2d	7d	清除	权属单位
	13	建筑物外立面破损	临街建筑外立面及阳台 外墙面脱落	5d	10d	15d	修复	权属单位
	14	水域秩序问题	在公共水域毒鱼、炸鱼、 电鱼等影响水域秩序事件	1h	3h	5h	制止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 局、市交通局、引江河管理处
	★15	焚烧垃圾、树叶	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 树叶等现象	2h	4h	6h	制止	区级政府
	★16	油烟污染	餐饮业油烟影响环境 和居民生活的现象	1h	3h	5h	制止、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17	动物尸体清理	在公共场所发现的动物 尸体未能及时清理的现象	1h	3h	5h	清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区级政 府
	★18	擅自饲养 家禽家畜	违反相关法规 饲养家禽家畜	1d	2d	3d	制止、整改	区级政府
	★19	其他市容 环境问题	为列入上述内容的影响 市容环境问题	视情而定				市城管局、市交通局、交产集团、 区级政府
	20	机动车道 建设维护不到位	破损、明显坑洼不平整、 存在障碍物	5d	10d	20d	修复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交产集团、 区级政府

		21	非机动车道建设维护不到位	破损、明显坑洼不平整、不连续、存在障碍物	5d	10d	20d	修复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交产集团、 区政府
		22	人行道建设维护不到位	破损明显坑洼不平整、道板缺失、道板松动、不连续、存在障碍物	5d	10d	20d	修复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交产集团、 区政府
		23	后街背巷建设维护不到位	街巷道路未硬化、不平整、不连续、损坏、存在障碍物	5d	10d	20d	修复	区政府
		24	黑臭水体	城市建成区内出现黑臭水体	2d	15d	30d	消除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
		25	农贸市场周边卫生环境不良	市场周边环境不整洁，垃圾清运不及时	1h	3h	5h	清除	市城管局、区政府
		26	农贸市场周边设施不齐全	市场周边无垃圾箱、公厕及破损	5d	10d	20d	增设、修复	市城管局、区政府
		★27	农贸市场周边秩序混乱	市场外 50 米及周边占道经营，车辆乱停放	2h	6h	1d	查处、消除、制止	区政府
		28	农贸市场停车场管理不到位	未划停车线	1d	2d	5d	整改	区政府
		29	农贸市场应急通道堵塞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	2h	4h	6h	整改	区政府
		30	环卫垃圾车外观不洁	不完好、不整洁	1d	2d	5d	整改、修复	市城管局、区政府
		31	环卫垃圾车运载不洁	有溢、跑、冒、漏、滴现象	1d	2d	5d	整改、消除	市城管局、区政府
2	宣传广告 (共 13 小类)	★01	非法小广告	违法涂写张贴小广告	2h	3h	5h	查处、清除	市邮管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区政府等
		★02	违法悬挂广告牌匾	擅自张贴悬挂经营性标语、条幅、气球、牌匾等	1d	5d	30d	查处、清除	市城管局、区政府
		★03	插、挂彩旗	违法乱插、乱挂彩旗	4h	1d		查处、清除	
		★04	占道广告牌	超出店家立面违法设置的广告牌	4h	1d	3d	查处、清除	区政府

		★05	街头散发小广告	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现象	2h			制止	区级政府
		06	广告招牌破损	破损、断字缺亮、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1d	10d	15d	修复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07	屋顶户外广告设置不规范	10 米以下建筑屋顶设有户外广告、10—25 米建筑屋顶户外广告设施超过 6 米	1d	5d	30d	查处、消除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08	交通附属物广告设置不规范	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指路牌、交通标志牌、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的位置设有户外广告设施	1d	5d	30d	查处、消除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区级政府等
		★09	其他附属物广告设置不规范	危房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位置设有户外广告设施	1d	5d	30d	查处、消除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10	违规设置立柱广告	城市中心区设有高立柱户外广告	1d	5d	30d	查处、消除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11	公益性广告破旧	公益性广告破损、陈旧	1d	5d	30d	查处、消除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12	烟草广告	城市设有烟草广告	1d	5d	30d	查处、消除	市烟草局、区级政府
		13	禁烟标识缺失	禁烟区无禁烟标识及破损	1d	3d	5d	增设、修复	权属单位
3	施工管理 (共 16 小类)	★01	施工扰民	施工噪音、灯光等扰民现象	1h	3h	5h	制止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02	工地扬尘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现象	1h	3h	5h	制止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03	工地围挡不到位	工地围挡未密闭连续	1d	3d	5d	修复	
		★04	工地公益广告不规范	公益广告低于 30%	1d	3d	5d	修复	
		★05	工地硬化不到位	工地出入口及场内硬化不到位	1d	3d	5d	修复	

		★06	工地冲洗设备缺失	冲洗平台及设备不齐全或未正常使用		5d	10d	20d	设置、修复	
		★07	工地裸土	裸土未覆盖		1d	3d	5d	整改	
		★08	工地秩序混乱	物料堆放杂乱无序， 环境脏、乱、差		1d	3d	5d	整改	
		★09	工地设施不齐全	无公厕、无垃圾箱及破损		5d	10d	20d	增设、修复	
		★10	工地车辆管理不到位	渣土运输泼洒滴漏未密闭、车体不清洁		4h	1d	2d	整改	
		★11	工地乱排污	污水乱排放		1d	3d	5d	整改、清除	
		★12	施工无防护遮拦	施工场所未设置防护遮拦		1d	3d	5d	整改	
		13	施工废弃料	未及时清运的废弃料		4h	1d	2d	清除、恢复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14	无证掘路	未经许可挖掘道路		2h	1d	2d	制止并恢复	市住建局、区级政府
		15	施工占道	施工过程中占道堆放物料 及占道施工		2h	1d	2d	清除	
		★16	其他施工管理问题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施工 管理问题		视情而定				
4	突发事件 (共 10 小类)	01	路面塌陷	3 种 情 形	施工人员未赶到，问题现场尚未围护		1 紧急工作时		现场围护	市住建局、城投集团、交产集团、 区级政府
		02	自来水管破裂		现场已围护尚未修复		1 紧急工作时		修复	市住建局、城投集团、区级政府
		03	燃气管道破裂						市住建局、燃气公司	
		04	热力管道破裂		道路恢复畅通，但路面不平整				恢复	市经贸委、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05	下水道堵塞	雨、污水管排水不畅、满溢		2h	4h	6h	恢复	市住建局、区级政府
		06	道路积水	大面积积水影响通行		1h	3h	5h	清除	权属单位
		07	道路积雪结冰	道路大面积积雪结冰影响通行		1h	3h	5h	清除	权属单位
		08	架空电缆损坏	架空线缆下坠存在安全隐患		2h	4h	6h	修复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供电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09	群发性事件	敏感区域内集会、群体上访等		1 紧急工作时			制止	市公安局
		10	其他突发事件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突发事件		视情而定				权属单位
5	街面秩序 (共 21 小类)	★01	不文明行为	公共场所乱扔垃圾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损坏花木、躺卧座椅、遛狗不牵绳、宠物粪便不及时清理、禁烟区域吸烟		2d	4d	6d	曝光	市交通局 市城管局
		★02	无照经营游商	1 个以上流动摊(点)	3 个以上流动摊贩(点)	2h	4h	6h	取缔	区级政府
		★03	经营疏导点卫生不良	周边卫生不整洁		2h	4h	6h	查处、整改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04	经营疏导点设施缺失	未配备垃圾设施, 排水设施		1d	3d	5d	查处、整改	
		★05	经营疏导点秩序混乱	占道、超范围经营、乱摆放		2h	4h	6h	查处、整改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06	经营疏导点车辆乱停放	未划停车线、车辆乱停放		2h	4h	6h	查处、整改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07	门前三包不到位	门前卫生、绿化、秩序三包履行(职)不到位(重点为街道和商业街)		1h	3h	5h	整改、清除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08	违规占道	违规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盲道、人行道		2h	4h	6h	查处、消除	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09	流浪乞讨及其物品	流浪乞讨及其物品堆放		2h	4h	6h	取缔并消除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10	占道废品收购	占用公共场所道路堆放收购物		1h	2h	4h	制止并清除	区级政府
		★11	机动车乱停放	未按规定在人行道、车行道上停放机动车辆		2h	4h	6h	查处、消除	市公安局、区级政府
		★12	非机动车乱停放	三包区域内停放非机动车		2h	4h	6h	查处、消除	区级政府
		★13	店外经营	店外摆放物品	主、次道路两侧店外摆放物品或其他道路影响通行	2h	4h	6h	查处、整改	
		★14	乱堆物堆料	在道路、公共场所堆物	在主、次道路堆物，其他区域无序堆放	1h	2h	1d	清除	
		★15	商业噪音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采取高噪音的方式招揽顾客，影响居民生活		4h			制止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16	黑车拉客	无证从事营运拉客（含无证人三轮车）		1h	3h	5h	取缔	市交通局、区级政府
		★17	露天烧烤	道路及公共场所烧烤食物、乱排油烟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4h	制止	区级政府
		★18	沿街晾挂	在主、次类道路公共设施上沿街晾晒悬挂		2h			清除	
		★19	非法出版物销售	销售非法音像、图书等出版物		1h	3h	5h	取缔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	空调室外机低挂	室外安装		2d	4d	6d	制止	区级政府
		★21	其他街面秩序问题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影响街面秩序问题		视情而定				权属单位
6	扩展事件	★01	生产、经营噪音	声音过大，扰民		2h	6h	1d	制止	市生态环境局、区级政府

(共 16 小类)	★02	无证处置渣土 (运输)		2h	6h	1d	查处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03	经营性露天演出	公共场所影响交通, 影响居民休息	2h	6h	1d	制止	区级政府
	★04	沿街车辆维修、清洗 污染路面	占道、污染面积达 1 m ² 以上	2h	6h	1d	恢复	市交通局、区级政府
	05	物业管理	物业部件损坏, 环境脏差	6h	1d	3d	恢复	市住建局、区级政府
	★06	“四害”孳生	“四害”孳生	3 d	7 d	15d	清除	市卫生健康委、区级政府
	07	门牌缺损	缺损、锈蚀	3 d	7 d	15d	修复	市公安局
	★08	泔水倾倒	污染路面, 影响周围环境	2h	6h	1d	清除	市城管局、区级政府
	★09	毁损树木、绿化	枯死、缺株、倾斜、倒伏、断裂、泥土明显 裸露、杂草丛生	1d	3d	7d	修复	区级政府
	10	扒翻种植	将原有地方破坏另种他物	1d	3d	7d	查处、整改	
	★11	白蚁滋生	预防、消除	1d	3d	7d	消除	市卫生健康委
	12	构筑物遗留障碍	主次干道影响群众 安全的构筑遗留物	1d	3d	7d	清除	权属单位(各辖区-区级政府); 市 区主次干道-住建局)
	★13	环卫人员 作业不规范	着装不统一、不整洁; 违反 交通规定	1d	3d	5d	整改、消除	市城管局
	★14	公园、游园 管理不到位	保洁不到位, 垃圾不及时清理、占道 经营	1h	3h	5h	查处、整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旅集团、 权属单位
	★15	景区、景点 管理不到位	保洁不到位, 垃圾不及时清理、占道 经营	1h	3h	5h	查处、整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旅集团、 权属单位

		16	居民小区、村庄管理不到位	楼道不整洁、堵塞、墙体污秽，道路建设缺失、破损，无公厕或不达标存在暴露垃圾或掩埋现象，垃圾未定点投放或分类投放	1d	3d	5d	整改、修复	区级政府、权属单位
--	--	----	--------------	---	----	----	----	-------	-----------

注1：部件共分七类：公用设施、道路交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房屋土地、其他设施、扩展部件，共109小类。事件共分六大类：市容环境、广告宣传、施工管理、突发事件、街面秩序、扩展事件，共104小类。

注2：处置时限按时间长短分为A、B、C三类，A类适用于可能产生严重后果、需要紧急处置的案件，B类适用于一般性案件，C类适用于处理较复杂、处置时间较长的案件。

注3：城市基础设施微小破损、缺失问题涵盖：部件7大类109小类，事件6大类43小类。

注4：“★”为不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微小破损、缺失的事部件。